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统战部

泰院委统发〔2023〕1号

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据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苏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苏民宗发〔2023〕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统战工作的实际，现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风劲帆满图新志，团结奋进开新局”

二、活动时间：2023年5月9日-6月9日

三、活动内容

活动主题	活动形式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各二级党组织
民族理论学习	“学习强国”等平台学习	各二级党组织	
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宣传	故事、专访、宣传报道	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活动	参加微信公众账号“道中华”系列活动	党委统战部、校团委	各二级党组织
民族团结进步实践活动	宣讲、表演、社会实践等	学工处、团委	各二级党组织
民族理论宣讲	专题讲座	党委统战部、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各二级党组织
就业创业	加强对少数民族大学生学业和就业指导帮扶	党委统战部、学工部	各二级党组织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

二要贴近受众实际。要结合学校的实际，统筹利用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办学特色，不断丰富宣传教育活动。

三要创新工作手段。要创新话语表达，传播方式、表现形式，丰富载体，提升宣传交果。

请各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的相关材料报党委统战部

(1712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统战部

2023年5月10日

